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典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5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典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起訴書第一頁犯罪事實欄第9行所載：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更正為：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；第二頁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：「曾漢聲」，更正為：「曾聲漢」；第3行所載：「112年8月7日9時」，更正為：「112年8月10日9時」；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李典龍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1條之1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951號

被 告 李典龍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

00號0樓之0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典龍能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犯意，以每門號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及代繳月租費每月1399元之代價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0時許前某日某時，至高雄市梓官區中中崙路地址不詳之遠傳電信通信行，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件門號）之門號後，隨即於同年7月3日透過空軍一號在址設

01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號邊疆站，
02 將本件門號之SIM卡寄送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
03 空軍一號臺中市八國站，藉以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
04 「林柏宏」之人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取得3000
05 元至4000元之報酬；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門號後，即
06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
07 該詐欺集團中某或數名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訊息，並與陳英
08 呈互加為LINE好友，並介紹投資訊息給陳英呈，並以投資助
09 理「李嫚青」名義使用本件門號與陳英呈聯繫，致陳英呈因
10 而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7月31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11 ○路0段000號7-11新茄定門市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予
12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際投資公司專員「陳凱風」，復
13 於112年8月7日10時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交付33
14 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際投資公司專員「曾漢
15 聲」，又於112年8月7日9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16 號7-11新茄定門市交付23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
17 際投資公司專員「陳凱風」，最後於112年8月18日10時，在
18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-11○○○門市交付25萬元予
19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際投資公司專員「陳家明」。嗣
20 陳英呈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訴由陳英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典龍之供述	被告李典龍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將本件門號之SIM卡以上揭方式寄送給「林柏宏」使用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上揭指訴之犯行，辯稱：本件門號是我申辦，申辦時間我忘記了，申辦地點在高雄

	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的遠傳電信的通信行，這個門號是月租型，月租1399元，有綁一支手機，手機是零元手機，後來我把這支手機賣掉，在申辦後沒幾天就賣掉，賣的錢我忘記了，賣給誰我忘記了，賣的地點我忘記了；我當初要辦這支門號是為了要拿這支0元手機去賣，才選用高額月租；我是在112年6月底透過臉書找一個人，他說他住臺中，臉書上用的是暱稱不是本名，暱稱我忘記了，他用臉書傳一張名為「林柏宏」的身分證給我，我不知道是否為真實姓名，但當初我有跟他視訊，視訊中對方的臉跟「林柏宏」身分證上的一樣，他當時要租我門號使用，要先租3個月，他沒有詳細說明租門號的用途，我也沒問他租門號用途，就把本件門號及其他3支台灣大哥大門號租給他，租金就是他幫我繳這4支門號的每個月的月租費1399元、999元、1199元、另一支月租我忘記了，繳月租費就當作租金，除此
--	---

	之外我沒有拿到其他報酬或利益，帳單是他直接用手機app查詢查詢後去繳納，只是第1個月「林柏宏」匯了大約3000元至4000元的錢到我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給我，要我幫他去繳費，前面的3000至4000元是這4支門號的月租費，台灣大哥大3支門號與本件門號是不同時間申辦，我申辦這3支台灣大哥大門號的目的跟申辦本件門號一樣，月租好像有999元、1199元，但正確金額我忘了；我當初在112年7月3日，我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號邊疆站用包裹將本件門號及其他3支台灣大哥大門號的SIM卡寄到空軍一號臺中市八國站，4張SIM卡當時沒有設定密碼就寄給對方，收件人是「林庭豪」，第1個月這4支門號月租費我都有繳，第2個月「林柏宏」就沒繳這4支門號的月租費，因為繳費時間已到卻未繳，我用LINE、臉書通話功能於112年8月6至7日致電「林柏宏」要他去繳費，他
--	--

都沒接，我就在112年8月10日前陸續致電遠傳、台灣大哥大客服中心請他們將這4支門號停話，但還沒有解約，本件門號是正確停話時間我忘記了，也是在112年8月10日前，後來在113年1月6日、7日這兩天我才將這4支門號及我名下其他門號都解約，除了這4支門號外，其他門號我沒有出租，我也沒有出租、出借金融帳戶；我是在113年1月6日到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的遠傳直營門市，將本件門號解約；但警方說本件門號在112年10月17日還在使用，但我明明在112年8月10日前就已經申請停話，我是打遠傳客服888，客服說停話後1個月還有些費用要繳，112年12月11日到警局作完筆錄，我在警局門口問遠傳客服明明我已經申請停話，為何還在使用，當時遠傳客服888人員說本件門號當時還在使用中，沒有停話，所以我當下就在要求他們將本件門號停話，那時候才真的停話，我在112年8月10日前申請本

		件門號停話後我沒有用其他電話打過本件門號確認是否停話；警詢中的與「林柏宏」的對話紀錄是後期，前期的對話紀錄是因為我的LINE被盜用帳號，相關與「林柏宏」的對話紀錄都遭刪除，我現在使用的LINE是重新申請跟之前警詢中提供的對話紀錄LINE是不同帳號，之前那個LINE帳號我都刪了，也忘了，之前的LINE暱稱是「李典龍」，警卷中對話紀錄之所以出現「沒有成員」是因為「林伯宏」他把我刪掉了才會變成這樣，「林伯宏」在他的LINE的暱稱是兩個字，非用本名，但我已經忘了，他的LINE帳號有給警方，我沒有辦法證明警卷中「沒有成員」的對話紀錄就是「林柏宏」跟我的對話紀錄等語。
2	告訴人陳英呈之指訴 上揭告訴人提供與「德億國際..」對話記錄擷圖1份、德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陳報單、受	證明詐欺集團員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對左揭告訴人施用上揭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上揭時、地，交付如上揭金額之款項予詐欺集團指派之上揭成員等事實。

01

	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式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	
3	被告李典龍提供之被告與「沒有成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擷圖1份、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FACEBOOK對話記錄擷圖1份、空軍一號邊疆站112年7月3日寄送物品收執聯1份、「林柏宏」身份證正面照片1張	證明左揭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將本件門號之SIM卡以上揭代價、方式交付予「林柏宏」使用之事實。

02 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典龍自承其係為了上揭代價而將本件門號提供
 03 與「林柏宏」使用，又不詢問「林柏宏」取得本件門號後將
 04 做何種使用，可知被告有償提供本件門號SIM卡後，如「林
 05 柏宏」將之使用於不法用途者，被告亦不在意且容任「林柏
 06 宏」為之，足徵被告就本件有幫助「林柏宏」遂行不法犯行
 07 之不確定故意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
 0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未扣案之本件犯罪所
 09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 10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 11 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6 檢 察 官 蔡 佩 容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洪 卉 玲